

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增清洗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5099977162

传真: /

邮编: 522000

地址: 揭阳试验区东四横以北

建设单位: 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5099977162

传真: /

邮编: 522000

地址: 揭阳试验区东四横以北

1 项目概况

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揭阳试验区东四横以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30'29.592"，东经 116°25'42.938"，主要从事不锈钢餐具生产加工。

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原项目位于揭阳试验区东四横以北，占地面积 21463m²，建筑面积 8464m²，主要生产设备有平抛机 40 台、弯抛机 24 台、机械磨边机 15 台、手动磨边机 10 台、冲床 50 台、液压机 10 台、横压机 10 台。年加工抛光不锈钢餐具 1600 万支，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的通知中“十二、金属制品业 1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的项目可豁免环评手续办理。原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5200758329731Q001W。

随着公司业务的蓬勃发展和市场需求的日益增长，为了迎合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并保持市场竞争力，企业拟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2025 年 1 月，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增清洗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25 年 4 月 23 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增清洗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号：揭市环（高新区）审（2025）5 号。扩建内容：在原有厂区新增 2 条清洗线，扩建后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扩建后不锈钢餐具加工量不变，年加工不锈钢餐具 1600 万只。扩建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增清洗线扩建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 18 日项目建设完成，满足竣工验收的条件，故本次验收范围为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增清洗线扩建项目的相关内容。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需自主验收。为掌握该项目在施工、运营和管理等方面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项目是否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查阅了项目有关文

件和技术资料，核实了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调试情况，并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对项目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范，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同日主席令第 9 号公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第二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增清洗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
- (2)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增清洗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高新区）审〔2025〕5 号，2025 年 4 月 23 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 (1) 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2025 年 5 月；
- (2)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C25060302；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5200758329731Q001W）。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揭阳试验区东四横以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30'29.592"，东经 116°25'42.938"。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1463m²，其中建筑物占地面积 5656m²，通道占地面积 7000m²，绿化占地面积 8807m²。建筑物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宿舍楼等，总建筑面积 8464m²，项目设有抛光车间、仓库、机加工车间、包装车间、办公楼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为广南村，南侧为广南村及其他工厂，西侧隔着道路为揭阳市金星鞋业有限公司及空地，北面为揭阳市腾信鞋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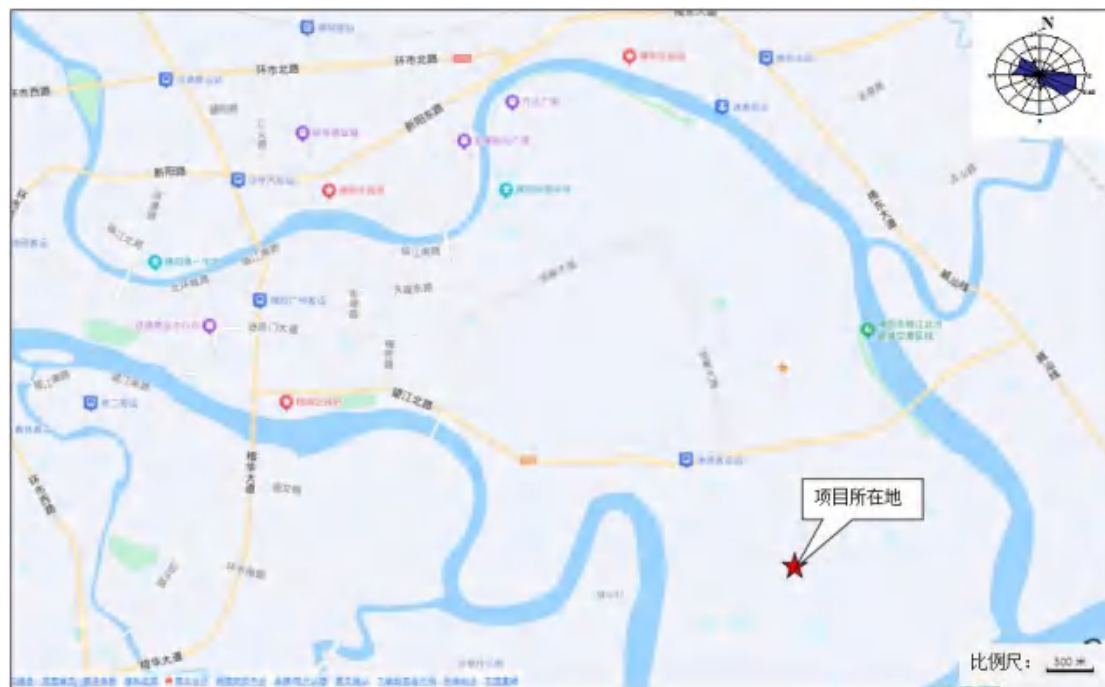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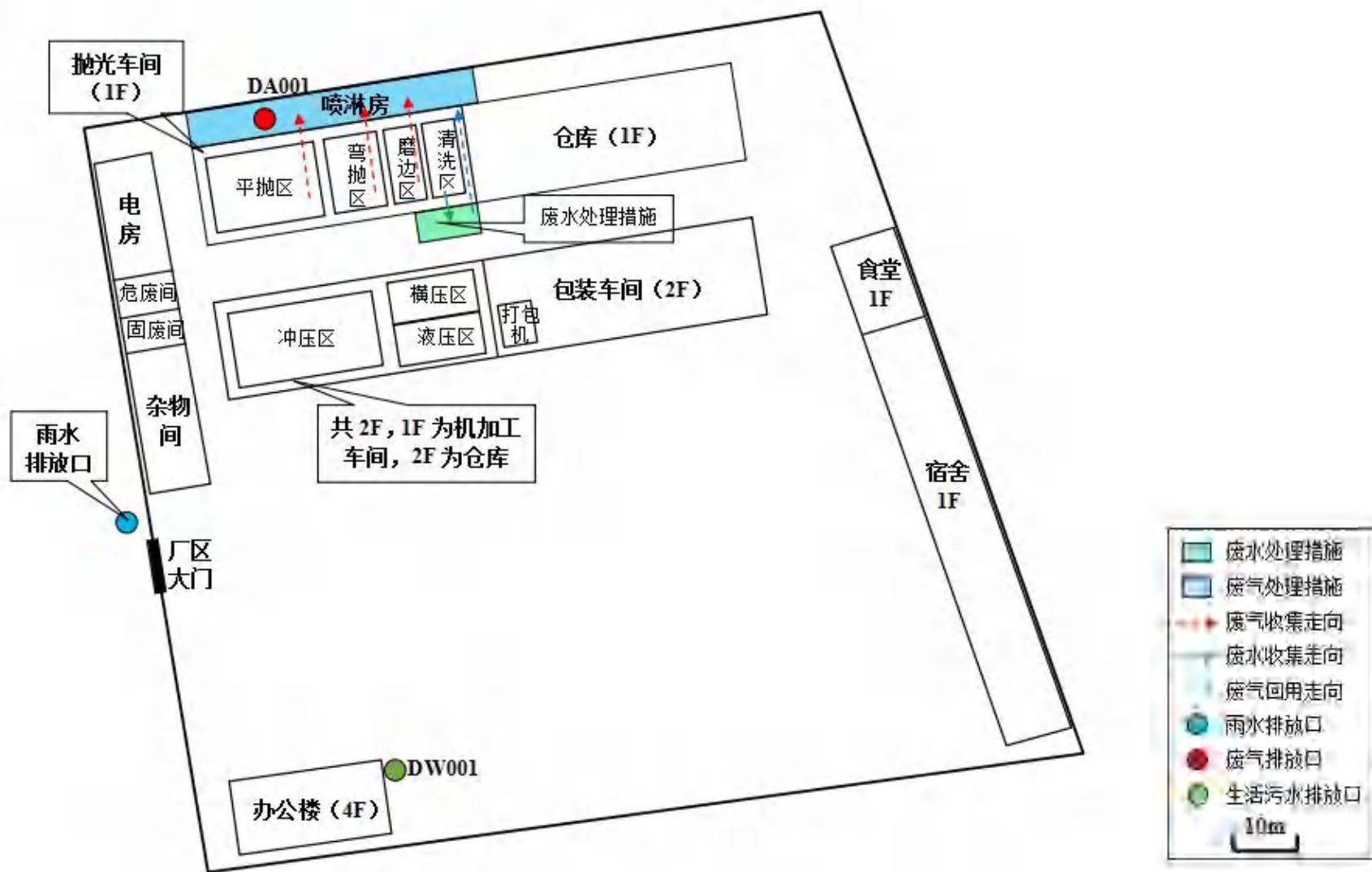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21463 平方米，建筑面积 846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年产不锈钢餐具 1600 万支。扩建后共有员工 80 人，在厂区内住宿，不设食堂，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1 班制。

表 3.2-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共 2 层，占地面积 900m ² ，建筑面积 1800m ² ，首层高度为 6m，2 楼高度为 4m，设有冲压区、横压区、液压区。	共 2 层，占地面积 900m ² ，建筑面积 1800m ² ，首层高度为 6m，2 楼高度为 4m，设有冲压区、横压区、液压区。	与环评一致
	抛光车间	共 1 层，占地面积 900m ² ，建筑面积 900m ² ，高度为 6m，设有 4 条平抛生产线、2 条弯抛生产线、1 条磨边生产线、2 条清洗线。	共 1 层，占地面积 900m ² ，建筑面积 900m ² ，高度为 6m，设有 4 条平抛生产线、2 条弯抛生产线、1 条磨边生产线、2 条清洗线。	与环评一致
	包装车间	共 2 层，占地面积 900m ² ，建筑面积 1800m ² ，首层高度为 6m，2 楼高度为 4m。	共 2 层，占地面积 900m ² ，建筑面积 1800m ² ，首层高度为 6m，2 楼高度为 4m。	与环评一致
	仓库	共 1 层，占地面积 900m ² ，建筑面积 900m ² ，高度为 6m。	共 1 层，占地面积 900m ² ，建筑面积 900m ² ，高度为 6m。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共 4 层，占地面积 336m ² ，建筑面积 1344m ² ，高度为 16m。	共 4 层，占地面积 336m ² ，建筑面积 1344m ² ，高度为 16m。	与环评一致
	宿舍楼	共 1 层，包含食堂，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高度为 4m。	共 1 层，未设食堂，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高度为 4m。	项目实际未设食堂
	电房	占地面积 120m ² ，建筑面积 120m ² 。	占地面积 120m ² ，建筑面积 120m ² 。	与环评一致
	杂物间	占地面积 600m ² ，建筑面积 600m ² 。	占地面积 600m ² ，建筑面积 600m ² 。	与环评一致
	通道	占地面积 7000m ²	占地面积 7000m ²	与环评一致
	绿化	占地面积 8807m ²	占地面积 8807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给，主要为办公照明用电和生产用电。	市政电网供给，主要为办公照明用电和生产用电。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工艺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工艺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项目实际未设食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抛光粉尘经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经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喷淋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	喷淋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实际未设食堂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全部实施分类收集，交由专门的回收商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全部实施分类收集，交由专门的回收商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依托生产厂房	依托生产厂房	与环评一致
	固废仓	设置于厂区西北杂物间内，暂存一般固废	设置于厂区西北杂物间内，暂存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	设置于厂区西北杂物间内，暂存危险废物	设置于厂区西北杂物间内，暂存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物料输送	原材料由供应商提供车辆运输 厂区内物料输送由人力和叉车运送；成品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	原材料由供应商提供车辆运输 厂区内物料输送由人力和叉车运送；成品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	与环评一致

表 3.2-2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产量	实际产能产量	相符性
1	不锈钢餐具	1600 万支	1600 万支	与环评一致

注：项目产品不锈钢餐具主要为不锈钢刀叉勺，平均加工面积约为 24cm²，平均厚度约为 3mm，平均重量约为 81.25g/支，年产不锈钢餐具 1600 万支，则项目年产不锈钢餐具约 1300 吨。

表 3.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及批复数量	扩建后实际数量	相符性
1	超声波清洗设备	/	2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2	平抛机	2×5.5kW	40 台	40 台	与环评一致
3	弯抛机	5.5kW	24 台	24 台	与环评一致
4	机械磨边机	7.5kW	15 台	15 台	与环评一致
5	手动磨边机	5.5kW	10 台	10 台	与环评一致
6	冲床	11kW	50 台	50 台	与环评一致
7	液压机	15kW	10 台	10 台	与环评一致
8	横压机	15kW	10 台	10 台	与环评一致
9	打包机	/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0	水泵	/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1	风机	/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年用量（吨）	扩建后实际年用量（吨）	相符性
1	不锈钢原材料（半成品）	1300	1300	与环评一致
2	抛光蜡	2	2	与环评一致
3	除蜡水	1	1	与环评一致
4	PAM、PAC	0.2	0.2	与环评一致
5	机油	0.3	0.3	与环评一致
6	包装纸箱	5	5	与环评一致
7	麻轮片	1500 个	1500 个	与环评一致
8	砂轮片	300 个	300 个	与环评一致
9	布轮片	200 个	200 个	与环评一致

理化性质：

抛光蜡：抛光蜡的主要成分是硬脂酸、软脂酸、松香等粘剂加上磨剂，具有切削力强，光度好，适合不锈钢材料的抛光。

除蜡水：除蜡水是一种以水基的表面活性剂为主，辅以对金属有缓蚀效果的组分以及溶剂等的多功能清洗剂，具有对蜡质污垢及油污的清洗力。具有除蜡彻底，除油干净，对工件无腐蚀，清洗后不变色、不氧化生锈的功能。

PAC：聚合氯化铝，又称净水剂，是污水处理絮凝剂、混凝剂，在污水处理领域应用极其广泛。具有处理效果好，操作简单，经济成本低等特点。按照技术指标分为饮水级、工业级，最主要为三氧化二铝（ Al_2O_3 ）含量，一般在 22%~31%之间。按照生产工艺分为，滚筒干燥、喷雾干燥，二者在不同污水处理领域有各自特点与效果。

PAM：聚丙烯酰胺，是目前国内使用范围最广，处理效果最佳的水处理絮凝剂。聚丙烯酰胺是一种线性高分子无机絮凝剂，按照离子型可分为阴离子、非离子、阳离子，按照技术指标分为分子量 800 万-2200 万，离子度 10-60。不同离子型与分子量、离子度，在不同领域都有很好地应用。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和喷淋除尘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直接供水，不使用地下水，不使用河水，不设水质净化处理设施。

①生活用水：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200t/a。

②清洗用水：项目共设 2 套超声波清洗设备，其总基准用水量为 2m^3 ，每天更换一次清洗水，则每天补充水量为 $2\text{m}^3/\text{d}$ ，即 $2\text{t}/\text{d}$ ；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清洗用水补充量约为 $600\text{m}^3/\text{a}$ （ $600\text{t}/\text{a}$ ）。

③喷淋除尘用水：项目水喷淋处理装置用水无需更换，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喷淋用水量为 $250\text{m}^3/\text{h}$ （ $2000\text{m}^3/\text{d}$ ）。由于本项目水喷淋属于敞开式，其损耗量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冷却塔补充水量，一般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确定，本项目按循环水量的 2%计，每天需补充用水 $40\text{m}^3/\text{d}$ ，即 $12000\text{m}^3/\text{a}$ ；清洗废水处理回用水量为 $588\text{m}^3/\text{a}$ ，则喷淋用水新鲜水补充量为 $11412\text{m}^3/\text{a}$ （ $11412\text{t}/\text{a}$ ）。

根据上述情况，本项目需要总新鲜用水量为 $16212\text{m}^3/\text{a}$ ，即 $16212\text{t}/\text{a}$ 。

(2) 排水

项目清洗废水、喷淋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给新鲜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的较严者后，纳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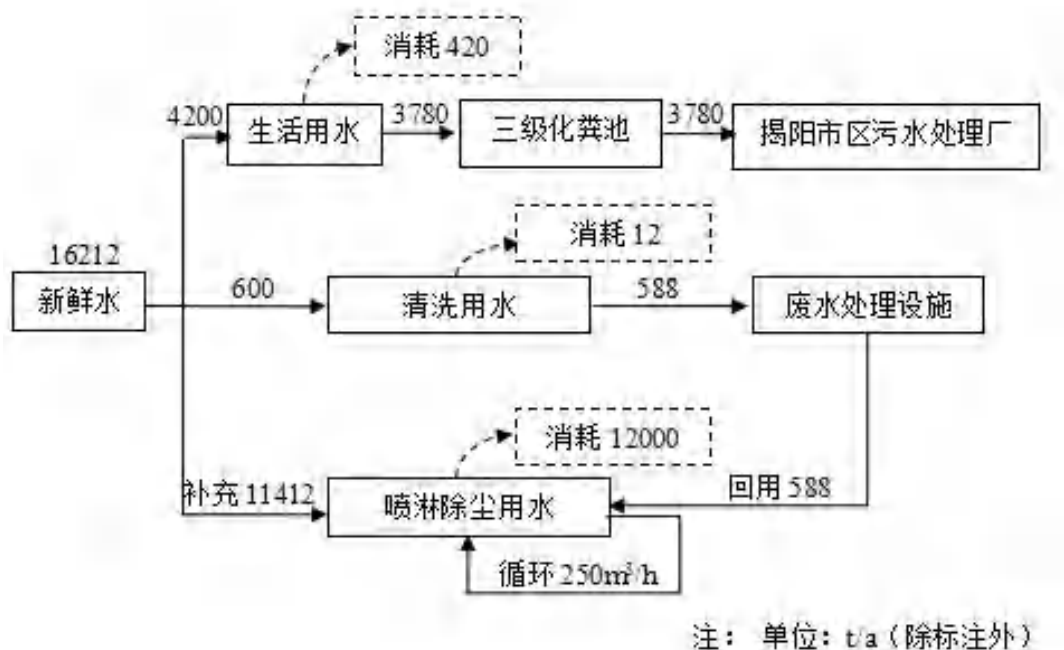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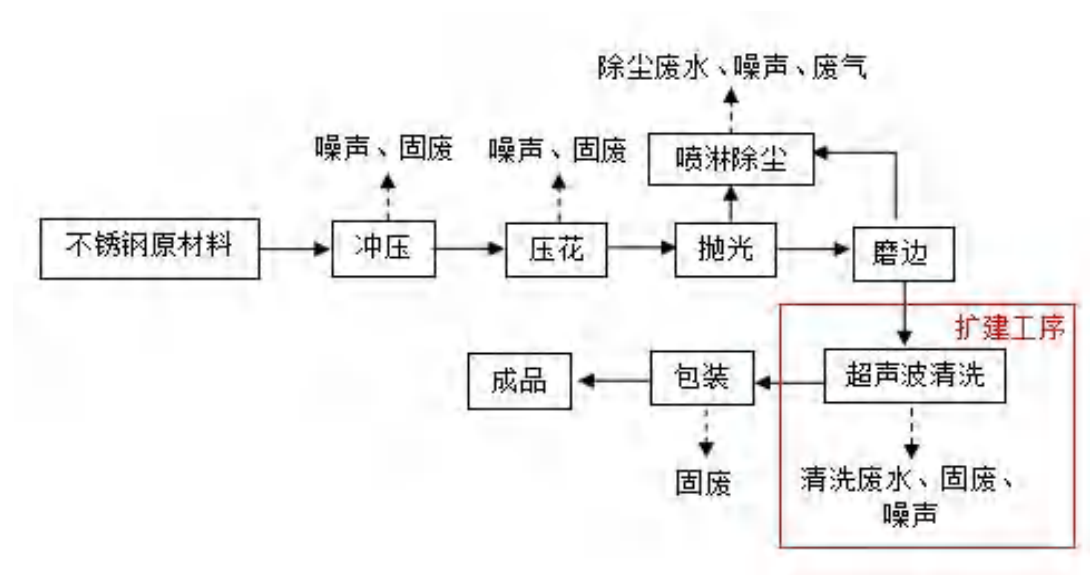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不锈钢原材料：外购原材料不锈钢板。

（2）冲压：利用冲床对不锈钢进行冲压成型，加工过程中使用机械润滑液，保证设备零件的圆滑和正常运行。

（3）压花：根据客户对产品表面花纹的不同要求，利用横压机、液压机对工件表面进行不同花纹的压印。

（4）抛光：将完成压花工序的不锈钢餐具半成品结合固体抛光蜡，通过平抛、弯抛等加工方式进行抛光处理。

（5）磨边：通过磨边机对完成抛光工序出现不全面及边角不平整的部分进行磨边去除毛刺。

（6）超声波清洗：使用清水添加除蜡水对不锈钢餐具表面进行超声波清洗，清除不锈钢表面多余的抛光蜡，以获得干净的工件。超声波是频率为 16kHz 以上高频声波，超声波除蜡是基于空化作用原理。当超声波作用于除蜡水时，由于压力波（疏密波）的传导，使溶液在某一瞬间受到负应力，而在紧接着的瞬间受

到正应力作用，如此反复作用。当溶液受到负压力作用时，溶液中会出现瞬时的真空，出现空洞，溶液中蒸汽和溶解的气体会进入其中，变成气泡。气泡产生后的瞬间，由于受到正压力的作用，气泡受压破裂而分散，同时在空洞周围产生数千大气压的冲击波，这种冲击波能冲刷零件表面，促使油污剥离。超声波强化除蜡，就是利用了冲击波对油膜的破坏作用及空化现象产生的强烈搅拌作用。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噪声及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7）包装：将合格的产品利用打包机进行包装就是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2）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除蜡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喷淋除尘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

（4）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水处理设施污泥、除蜡沉渣及生活垃圾等。

3.6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有资料和现场勘查，本项目性质及生产工艺的配套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变动内容：环评阶段规划抛光、磨边废气经两根排气筒（编号 DA001、DA002，高度均为 15 米）排放，因实际建设过程中优化废气收集系统现合并为 1 根排气筒（编号 DA001，高度 15 米）。经监测，合并后排放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3.4 mg/m^3 ，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120 mg/m^3 ，可达标排放；且合并后排气筒远离周边敏感点，对周边敏感点影响减小。

产品品种、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种类及使用量均不变，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基本不变，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的重大变动清单。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3.7-1 项目重大变动判定表

要素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实际建设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环评阶段 2 根排气筒合并为 1 根排气筒，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变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喷淋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沉渣+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

表 4.1-1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排放量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3780t/a	间断排放	三级化粪池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清洗废水	清洗工序	588t/a	不外排	隔油沉渣+絮凝沉淀	不外排	COD _{Cr} 、SS、石油类

4.1.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磨边、抛光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粉尘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表 4.1-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DA001 磨边、抛光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有组织	水喷淋	100000m ³ /h	15m	2.2m

4.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车间的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约在 70~80dB（A）之间，对操作人员 and 厂区内环境影响有一定影响，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的影响：

①生产车间墙壁具有一定的隔声效果，对噪声影响较大的设备底座采取减振

措施；

②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区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

③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④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异常噪声；

⑤严格规定生产作业时间，夜间不从事生产活动。

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喷淋废渣、废麻轮片、废砂轮片、废布轮片、废水处理设施污泥、除蜡沉渣、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其中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进入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喷淋废渣、废麻轮片、废砂轮片、废布轮片为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水处理设施污泥、除蜡沉渣、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分类收集、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存放点，定期委托相关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基本情况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24t/a	24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2t/a	1.2t/a	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
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5.2t/a	5.2t/a	
喷淋废渣			1.6t/a	1.6t/a	
废麻轮片、废砂轮片、废布轮片			0.2t/a	0.2t/a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废水处理过程	危险废物	1.26t/a	1.26t/a	经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存放点，委托相关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除蜡沉渣	废水处理过程		0.1t/a	0.1t/a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过程		0.3t/a	0.3t/a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生产车间已做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间为独立车间，结构坚固，无阳光直射，地面已做好防渗层，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牌。

项目已设置一个应急事故池及配套设施。一旦发生事故，事故废水经过应急管网排入经过备用水泵收集至应急事故池。企业已基本按要求配备了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并由专人管理，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保障能力。

4.2.2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生产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污口已进行规范化设置。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1，有组织废气排放规范化设置情况见表 4.2-2。

表 4.2-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高度	污染因子
DA001 废气排放口	15m	颗粒物

表 4.2-2 有组织废气排放规范化设置情况表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企业现状	情况说明
1	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排污口（不论其是否属同一生产设备），在不影响生产、技术上可行的条件下，应合并成一个排污口。	项目设置 1 个工业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符合要求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烟囱）高度应符合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	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符合排放标准有关规定。	符合要求
3	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设置。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定要求的，必须报环保部门认可。	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设置了符合要求的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	符合要求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企业现状	情况说明
4	排污口（源）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1995、GB 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已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符合要求
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排污口（源）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在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了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符合要求
6	一般性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污口（源）或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污口属于一般性污染物排污口，已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符合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3.45%，配套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治理设备等。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稳定，环境设施运行情况正常。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1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2
2	清洗废水	废水治理设施	12
3	废气	水喷淋	2
4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2
5	危险固废	经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存放点，委托相关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2
总结			20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了配套环保设施。

4.3.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3-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	已落实，本项目已优化工艺及设计方案，采用优质装备及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

	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做好项目范围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生产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磨边、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治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严禁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设计标准的较严值。喷淋废水、清洗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喷淋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沉渣+絮凝沉淀）处理后，尾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回用于喷淋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已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仓库、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设施污泥、除蜡沉渣、废活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喷淋废渣、废麻轮片、废砂轮片、废布轮片、废水处理设施污泥、除蜡沉渣、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其中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进入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喷淋废渣、废麻轮片、废砂轮片、废布轮片为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水处理设施污泥、除蜡沉渣、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分类收集、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存放点，定期委托相关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建设单位根据危险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5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本项目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操作员工和厂区内环境影响有一定影响；已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对车间采取隔音、减振措施。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严格做好生产区、原料仓库、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全过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	本项目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编制完成《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增清洗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表 5.1-1 项目环评结论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防治措施	对环境的影响或要求
大气环境	磨边、抛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环境	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沉渣+絮凝沉淀+砂滤+炭滤）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	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声环境	隔声、消声、吸声、减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回收处理。	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土壤	收集的固体废物应妥善存放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对土壤基本无影响。
地下水环境	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	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环境风险	加强车间管理，维护好废气处理系统，厂区禁止烟火，配备灭火器等应急处理措施。做好废气处理系统维护及检修、火灾防范措施等，并加强人员应急培训。	环境风险达到可接受水平。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5 年 1 月，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增清洗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25 年 4 月 23 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增清洗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号：揭市环（高新区）审（2025）5 号。

具体内容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s828e8，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项目位于揭阳市揭阳试验区东四横以北，占地面积 21463m²，建筑面积 8464m²，主要生产设备有平抛机 40 台、弯抛机 24 台、机械磨边机 15 台、手动磨边机 10 台、冲床 50 台、液压机 10 台、横压机 10 台。产品主要为不锈钢餐具，生产工序主要为抛光，年加工抛光不锈钢餐具 1600 万支，适用《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可豁免环评手续办理。

本项目（项目代码：2501-445200-04-01-775109）拟在原有厂区新增 2 条超声波清洗线，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产能不变，投产后预计年加工不锈钢餐具 1600 万支。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做好项目范围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进一步优化厂区布局和废气处理措施，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

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生产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严禁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设施污泥、除蜡沉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严格做好生产区、原料仓库、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全过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设计标准的较严值。喷淋废水、清洗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

（三）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应按规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如因城市发展需要，需服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在城市发展需要时无条件搬迁。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3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抛光、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摘录

序号	污染物	排放筒高度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15m	120mg/m ³	2.9kg/h	1.0mg/m ³

6.2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项目属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的较严值后，纳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

清洗废水、喷淋除尘废水：清洗、喷淋除尘废水经过处理后尾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回用。

表6.2-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	250	130	150	30	/
项目执行标准	250	130	150	30	100

表 6.2-2 项目尾水回用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GB/T 19923-2024）洗涤用水
1	pH值	无量纲	6.0-9.0
2	COD _{Cr}	mg/L	50
3	BOD ₅	mg/L	10
4	氨氮	mg/L	5
5	石油类	mg/L	1
6	氯离子	mg/L	400
7	SS	mg/L	/

6.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监测项目	Leq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管理文件及污染物控制标准等进行管理和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4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的较严者后，纳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清洗废水、喷淋除尘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需另行申请，故不推荐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污染物因子中无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故不推荐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污染物采样及分析工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在生活污水采样口、清洗废水回用取水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的情况如表 7.1-1 所示。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4 次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清洗废水回用取水口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4 次

7.2 废气

7.2.1 有组织排放

在磨边、抛光工艺废气排放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的情况如表 7.2-1 所示。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DA001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7.2.2 无组织排放

在厂界设置 1 个参考点，3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的情况如表 7.2-2 所示。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上风向 1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7.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边界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见表 7.3-1 所示。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1#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	

注：项目南侧厂界与邻厂共用墙，无法布点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根据项目环境监测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0.5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mg/L
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pro/	/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R	4mg/L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50	0.06mg/L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恒温恒湿 称重系统 HJ836-260	1.0mg/m ³
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168μg/m ³
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

8.2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所有参与采样和分析的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并获得相关上岗证书，且持证上岗。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并获得相关岗位的上岗证，按要求持证上岗；

（2）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核及其他维护。

（3）采样仪器与设备有专人管理，每次使用前后对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定期清洁仪器。

（4）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并获得相关岗位的上岗证，按要求持证上岗；

（2）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核及其他维护。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均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3）采样仪器与设备有专人管理，每次使用前后对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定期清洁仪器，定期更换干燥剂等易耗损零件；

（4）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各污染指标采样点位均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5）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废气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规定和其他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均正常运作，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根据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C25060302）的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喷淋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沉渣+絮凝沉淀）处理后，尾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回用于喷淋用水，不外排。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磨边、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治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项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昼间最大监测值为 58dB（A），夜间最大监测值为 48dB（A），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

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和减振和设备维护等措施，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喷淋废渣、废麻轮片、废砂轮片、废布轮片、废水处理设施污泥、除蜡沉渣、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进入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喷淋废渣、废麻轮片、废砂轮片、废布轮片为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除蜡沉渣、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分类收集、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存放点，定期委托相关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表 9.2-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L）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5.06.19	2025.06.19~ 2025.06.25	第 1 次	37	15.6	6.81	7.3	33
			第 2 次	37	18.9	7.21	7.3	37
			第 3 次	34	13.9	6.95	7.4	34
			第 4 次	39	16.6	6.75	7.3	35
	2025.06.20	2025.06.20~ 2025.06.26	第 1 次	45	20.2	7.50	7.2	39
			第 2 次	43	19.5	7.61	7.3	41
			第 3 次	46	17.8	8.24	7.3	38
			第 4 次	41	16.4	7.84	7.2	41
标准限值			250	120	30	6-9	150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表 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表 9.2-2 清洗废水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L）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清洗废水回用取水口	2025.06.19	2025.06.19~2025.06.23	第 1 次	7.5	10	0.381	19	0.12
			第 2 次	7.6	13	0.341	20	0.11
			第 3 次	7.5	11	0.364	16	0.12
			第 4 次	7.5	12	0.355	18	ND
	2025.06.20	2025.06.20~2025.06.23	第 1 次	7.5	13	0.390	21	0.15
			第 2 次	7.5	15	0.384	18	0.27
			第 3 次	7.5	15	0.393	17	0.10
			第 4 次	7.5	14	0.433	19	0.09
标准限值				6-9	50	5	/	1.0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3、“ND”表示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后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9.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6.19	2025.06.19~2025.06.21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6262	4850	5329	---
				实测浓度（mg/m³）	3.4	2.4	2.1	120
				排放速率（kg/h）	2.13×10 ⁻²	1.16×10 ⁻²	1.12×10 ⁻²	2.9
2025.06.20	2025.06.20~2025.06.25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6046	5023	5458	---
				实测浓度（mg/m³）	3.2	3.4	2.6	120
				排放速率（kg/h）	1.93×10 ⁻²	1.71×10 ⁻²	1.42×10 ⁻²	2.9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2) 无组织排放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06.19	2025.06.19~2025.06.21	总悬浮颗粒物	第 1 次	0.174	0.226	0.209	0.244	1.0
			第 2 次	0.191	0.248	0.231	0.244	
			第 3 次	0.195	0.229	0.261	0.254	
2025.06.20	2025.06.20~2025.06.25	总悬浮颗粒物	第 1 次	0.202	0.273	0.284	0.291	1.0
			第 2 次	0.193	0.282	0.242	0.289	
			第 3 次	0.207	0.269	0.290	0.283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9.2.2.2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dB (A)							
	2025.06.19				2025.06.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1#	57	60	46	50	57	60	48	50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58	60	45	50	58	60	48	50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	56	60	47	50	54	60	46	50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2、监测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3、本项目南侧厂界与邻厂共用墙，无法布点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揭阳试验区东四横以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30'29.592"，东经 116°25'42.938"，主要从事不锈钢餐具生产加工。

原项目位于揭阳试验区东四横以北，占地面积 21463m²，建筑面积 8464m²，主要生产设备有平抛机 40 台、弯抛机 24 台、机械磨边机 15 台、手动磨边机 10 台、冲床 50 台、液压机 10 台、横压机 10 台。年加工抛光不锈钢餐具 1600 万支，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的通知中“十二、金属制品业 1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的项目可豁免环评手续办理。原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5200758329731Q001W。

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增清洗线扩建项目扩建内容：在原有厂区新增 2 条清洗线，扩建后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扩建后不锈钢餐具加工量不变，年加工不锈钢餐具 1600 万只。扩建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增清洗线扩建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号：揭市环（高新区）审〔2025〕5 号。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喷淋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沉渣+絮凝沉淀）处理后，尾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回用于喷淋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废气：

磨边、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治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

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进入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喷淋废渣、废麻轮片、废砂轮片、废布轮片为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水处理设施污泥、除蜡沉渣、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分类收集、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存放点，定期委托相关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10.3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及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强化与地方应急预案和相关机构的衔接，确保环境安全。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758329731Q	
名 称	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揭阳试验区东四横以北
法定代表人	余义忠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1月18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电脑配件、电子产品、通信器材的配件;制造、销售:五金机械、包装机械;加工、销售再生塑料粒;销售:不锈钢材料、塑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1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高新区)审〔2025〕5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餐具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增清洗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s828e8，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项目位于揭阳市揭阳试验区东四横以北，占地面积 21463m²，建筑面积 8464m²，主要生产设备有平抛机 40 台、弯抛机 24 台、机械磨边机 15 台、手动磨边机 10 台、冲床 50 台、液压机 10 台、横压机 10 台。产品主要为不锈钢餐具，生产工序主要为抛光，年加工抛光不锈钢餐具 1600 万支，适用《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可豁免环评手续办理。

本项目（项目代码：2501-445200-04-01-775109）拟在原有厂区新增 2 条超声波清洗线，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产能不变，投产后预计年加工不锈钢餐具 1600 万支。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做好项目范围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进一步优化厂区布局和废气处理措施，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生产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严禁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设施污

泥、除蜡沉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严格做好生产区、原料仓库、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全过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设计标准的较严值。喷淋废水、清洗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洗涤用水标准。

(三)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应按规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如因城市发展需要，需服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在城市发展需要时无条件搬迁。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3 日

抄送：凤美街道办事处，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5 年 4 月 23 日印发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5200758329731Q001W

排污单位名称：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揭阳试验区东四横以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758329731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30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30日至2030年05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司（单位）项目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增清洗线扩建项目已竣工。该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年5月

附件 5 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4UKGP4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详细信息。
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建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监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号楼第3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319127044	
名称: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号楼第3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9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5 月 08 日
202319127044	发证机关: (印章)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

附件 7 检测报告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ZC25060302

项目名称: 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增清洗线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揭阳试验区东四横以北

编制: 程晓君
审核: 林清伟
签发: 傅志诚
签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对采样的过程和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只对检测结果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 号楼第 3 层

邮政编码：515500

联系电话：0663-3693266

报告编号: ZC25060302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增清洗线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揭阳试验区东四横以北
联系方式	余义忠 15099977162
采样及分析人员	蔡勇涛、林桂庆、杨艺韬、吴楚鑫、林梓贤、周伟彬、 陈小芝、吴灵琳、高志荣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点位	采样/监测频次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4 次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清洗废水回用取水口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DA001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噪声	厂界噪声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1#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	

报告编号: ZC25060302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0.5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mg/L
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pro	/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R	4mg/L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50	0.06mg/L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 称重系统 HJ836-260	1.0mg/m ³
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168μg/m ³
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

四、检测结果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样品性状	环保处理设施
2025.06.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 1 次	多云	微黄色、弱臭、少量浮油、少量沉淀	化粪池
		第 2 次	多云	微黄色、弱臭、少量浮油、少量沉淀	
		第 3 次	多云	微黄色、弱臭、少量浮油、少量沉淀	
		第 4 次	多云	微黄色、弱臭、少量浮油、少量沉淀	
	清洗废水回用取水口	第 1 次	多云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沉淀	物化
		第 2 次	多云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沉淀	
		第 3 次	多云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沉淀	
		第 4 次	多云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沉淀	
2025.06.20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 1 次	晴	微黄色、弱臭、少量浮油、少量沉淀	化粪池
		第 2 次	晴	微黄色、弱臭、少量浮油、少量沉淀	
		第 3 次	晴	微黄色、弱臭、少量浮油、少量沉淀	
		第 4 次	晴	微黄色、弱臭、少量浮油、少量沉淀	
	清洗废水回用取水口	第 1 次	晴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沉淀	物化
		第 2 次	晴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沉淀	
		第 3 次	晴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沉淀	
		第 4 次	晴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沉淀	

废水检测结果表-1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第 1 次	37	15.6	6.81	7.3	33	
			第 2 次	37	18.9	7.21	7.3	37	
2025.06.19	2025.06.19~ 2025.06.25		生活污水排放口	34	13.9	6.95	7.4	34	
			第 4 次	39	16.6	6.75	7.3	35	
			第 1 次	45	20.2	7.50	7.2	39	
2025.06.20	2025.06.20~ 2025.06.26		生活污水排放口	43	19.5	7.61	7.3	41	
			第 3 次	46	17.8	8.24	7.3	38	
			第 4 次	41	16.4	7.84	7.2	41	
标准限值				250	120	30	6-9	150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由客户提供) 的较严者。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废水检测结果表-2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2025.06.19		2025.06.19~ 2025.06.23	清洗废水回用 取水口	第 1 次	7.5	10	0.381	19		0.12	
				第 2 次	7.6	13	0.341	20	0.11		
				第 3 次	7.5	11	0.364	16	0.12		
				第 4 次	7.5	12	0.355	18	ND		
2025.06.20		2025.06.20~ 2025.06.23	清洗废水回用 取水口	第 1 次	7.5	13	0.390	21	0.15		
				第 2 次	7.5	15	0.384	18	0.27		
				第 3 次	7.5	15	0.393	17	0.10		
				第 4 次	7.5	14	0.433	19	0.09		
标准限值					6.0-9.0	50	5	---	1.0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3、“ND”表示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报告编号: ZC2506030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环保处理设施
2025.06.19	多云	废气排放口 DA001	15	水喷淋
2025.06.20	晴	废气排放口 DA001	15	水喷淋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6.19	2025.06.19~ 2025.06.21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6262	4850	5329
				实测浓度 (mg/m³)	3.4	2.4	2.1
				排放速率 (kg/h)	2.13×10 ⁻²	1.16×10 ⁻²	1.12×10 ⁻²
2025.06.20	2025.06.20~ 2025.06.25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6046	5023	5458
				实测浓度 (mg/m³)	3.2	3.4	2.6
				排放速率 (kg/h)	1.93×10 ⁻²	1.71×10 ⁻²	1.42×10 ⁻²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表 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2、“---”表示未作要求。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06.19	上风向 1	第 1 次	多云	东北	1.2	30.0	101.1
	下风向 2	第 2 次	多云	东北	1.4	31.5	101.1
	下风向 3	第 3 次	多云	东北	1.4	31.8	101.0
2025.06.20	上风向 1	第 1 次	晴	东北	1.3	30.0	101.0
	下风向 2	第 2 次	晴	东北	1.4	31.8	101.0
	下风向 3	第 3 次	晴	东北	1.4	32.6	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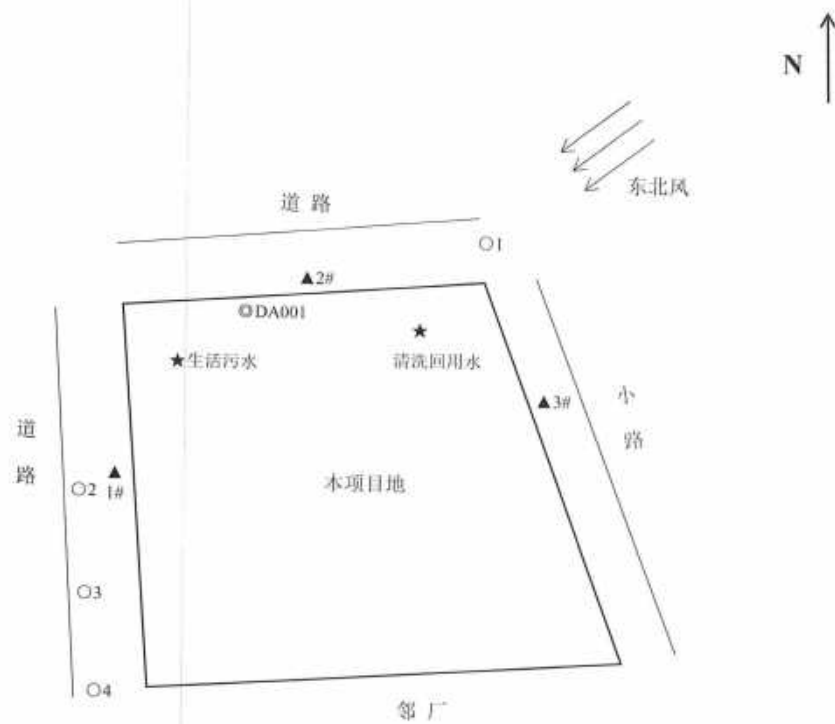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 ³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06.19	2025.06.19~ 2025.06.21	总悬浮颗粒物	第 1 次	0.174	0.226	0.209	0.244	1.0
			第 2 次	0.191	0.248	0.231	0.244	
			第 3 次	0.195	0.229	0.261	0.254	
2025.06.20	2025.06.20~ 2025.06.25	总悬浮颗粒物	第 1 次	0.202	0.273	0.284	0.291	1.0
			第 2 次	0.193	0.282	0.242	0.289	
			第 3 次	0.207	0.269	0.290	0.283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表 2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检测结果表

环境检测条件	2025.06.19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4 m/s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5 m/s						
	2025.06.20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4 m/s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2.0 m/s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dB(A)							
	2025.06.19			2025.06.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1#	57	60	46	50	57	60	48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58	60	45	50	58	60	48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	56	60	47	50	54	60	46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2、本项目南侧厂界与邻厂共用墙, 无法布点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3、监测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五、检测点位图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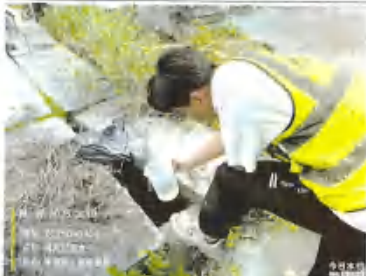
“★”为废水采样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六、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清洗废气回用取水口
	
废气排放口DA001	上风向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西侧厂界外1米处1#（昼间）

	
西侧厂界外1米处1# (夜间)	北侧厂界外1米处2# (昼间)
	
北侧厂界外1米处2# (夜间)	东侧厂界外1米处3# (昼间)
	以下空白
东侧厂界外1米处3# (夜间)	

--报告结束--

附件 8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编码: JYHM-25080101-wfex

甲方: 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45200758329731Q

企业地址: 揭阳试验区东四横以北

联系人: 余义忠 职务 法人 联系方式: 15099977162

乙方: 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揭市环函〔2024〕3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45202MA51NE641H 企业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潮东顶洋路段

联系人: 陈浩荣 职务 业务经理 联系方式: 15913198614/0663-895599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或弃置,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乙方作为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 1、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可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风险由甲方承担。
- 2、向乙方明确有关废物的相关信息(包括废物类别、生产工艺、原料、产生时间、环评报告等)。若甲方生产工艺、原料等发生改变,需及时告知乙方,对本单位产生的废物类别进行重新鉴别。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生产工艺等变化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判断(更新)废物类别,最终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 3、甲方应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等相关要求,在乙方的指导下,依法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开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利用设施和处置设施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按国家规范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和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产生日期等信息。
- 4、将各类废物分开包装,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
- 5、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前,或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指导前,





生德环保

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与乙方预约。并将待处置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并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乙方义务：

1、危险废物收集资质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资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和能力，即可收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并需提供相关证照供甲方备查。乙方应具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或容器，贮存设施和场所。

2、乙方提供服务包括下列方面：

☐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服务

☐ 危险废物包装指导、管理计划及转移申报服务

3、在收到甲方收运申请后对废物信息进行审核，在 7 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组织实施现场收运。

二、联单填写

1、甲乙双方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2、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需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如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三、处置废物信息详见合同附件列表。

四、处置废物交接事项

1、乙方自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车辆和具备处理危险废物质料以及掌握相关知识的装卸人员，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按双方商议的时间与地点到甲方企业所在地依法转移、运输危废物，尽量做到不积存，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2、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合同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收。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或任何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全额赔偿。

3、乙方负责废物运输时，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事故，则在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风险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或责任由乙方承担。

4、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五、废物计量方式

废物计量按下列 2 方式进行；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计量方式双方另



慧敬环保

行协商。如若 A、B 磅差值超过 60 公斤，以 B 磅为准。

- 1、在甲方厂内用地磅或随车磅称重（A 磅）。
- 2、在乙方地磅（B 磅）免费称重确认。

六、处置费结算：

1、本合同包年委托处理服务费全款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收款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服务费数额见附件《废物信息与结算标准表》。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揭阳分行

银行帐号：4405 0179 0101 0000 0753

3、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电话： / 地址： /

4、结算依据及方式：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收货单”或“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废物实际数量核算。年处理量少于合同包年委托处理量，已收包年委托处理服务费不需退还。年处理废物量超出合同委托处理量或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且乙方同意接收时，以双方确认的收费标准结算补收处理服务费。乙方接收废物后提供对账单给甲方，甲方在 5 日内对账核对无误后，应于下个月 5 日前将追加款项付给乙方。甲方不按时核对废物处置对账单的，视为同意对账单内容。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未遵守国家、广东省、揭阳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乙方提醒和指导，甲方仍未按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造成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未达标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八、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2、本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九、合同的免责

1、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向对方通知



宏敏环保

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以书面形式确定：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引起的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公敌行为；政府行为；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以及其它类似事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未尽事宜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或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其它事宜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在甲方依约向乙方支付处理服务费款项后生效。

2、合同附件《废物信息与结算标准表》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有效期1年，期限自2025年08月01日至2026年07月31日止。

4、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持1份。

甲方（盖章）：揭阳市顺峰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15099977162	联系方式： 陈浩荣 / 15913198614
收件地址：揭阳试验区东四横以北	收件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潮东顶洋路段
收件人： 余义忠 15099977162	收件人： 陈浩荣，15913198614
日期：2025 年 08 月 01 日	日期： 2025 年 08 月 01 日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废物信息与结算标准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包年服务价格 (元)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0.03	/	收集贮存
2	HW08	900-210-08	除蜡沉渣	桶装	0.02		收集贮存
3	HW17	336-064-17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桶装	0.35		收集贮存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		收集贮存
5	HW	/	/	/	/		收集贮存
6	HW	/	/	/	/		收集贮存
7	HW	/	/	/	/		收集贮存
8	HW	/	/	/	/		收集贮存
合计					0.5	总金额(RMB): /元/年 (大写: /元整)	

备注:

1. 上述为不含运输, 不含服务的人民币价格。
2. 揭阳市内收取【1000】元/次运输费。
3.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全额支付。
4. 此附件是合同号 JYHM-25080101-wfcz 的一部分, 适用其所有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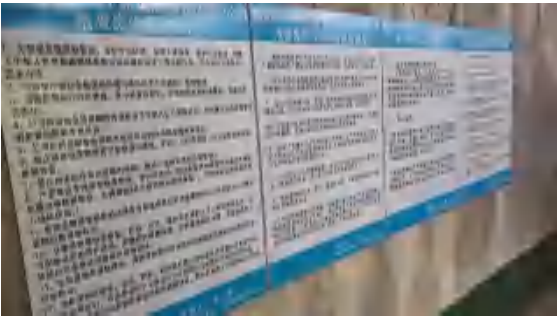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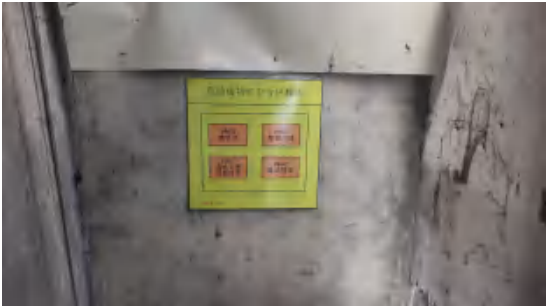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9 现场环保设施（措施）图片

	
废气收集系统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污水排放口标志牌
	
排气筒及监测口	危废间门口
	
危废间内部	

企业环保信息公示

QI YE HUAN BAO XIN XI GONG SHI

网站首页

公司概况

项目公示

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

新闻资讯

信空公告

联系我们

今天是：2025年8月11日 星期一
请输入关键词搜索

项目公示

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增清洗线扩建项目试生产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2025-05-30

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揭阳试验区东四横以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3°30'29.592″、东经116°25'42.938″，主要从事不锈钢餐具生产加工。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清洗线扩建项目扩建内容：在原有厂区新增2条清洗线，扩建后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扩建后不锈钢餐具加工量不变，年加工不锈钢餐具1600万只。扩建项目总投资5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该项目已按要求完成了工程建设，建设过程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现项目已具备环保试生产条件，于2025年6月3日进入试生产阶段；试生期为3个月，如试生期间环境保护设施需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此期间我公司将委托相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并及时对本项目开展验收工作。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项目试生产相关信息进行公开。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15099977162

揭阳市顺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